慈善事业的三项“历史性突破”

我市2017年“慈善一日捐”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陈润 通讯员 刘海军

回眸2017年我市慈善工作，可以用“历史性突破”来概括。我市2017年“慈善一日捐”活动自8月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市慈善工作协调小组的直接指导和市民政局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市慈善总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社会各界热情参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爱心企业持续接力，募捐活动精彩纷呈，目前共募集爱心捐款近980万元(含定向捐款近180万元)，较去年增加近220万元，在募捐总量、覆盖面、社会认可度三个方面均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高位推动让慈善工作有了坚强保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在听取慈善工作汇报时指出，慈善事业是一项光彩事业，是建设“五个新衡阳”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抓好慈善事业，要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进来。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建新召开政府常务会，解决了慈善工作一系列重大问题，政府注入慈善基金6000万元，打造“爱心之城，慈善之都”，解决了慈善工作一系列重大问题，并提出了慈善事业的新理念。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衡阳警备区率先垂范，各市直单位紧随跟进，迅速打开了工作局面。民政系统及时带头，全系统捐赠68万余元，较去年增加了20万元。市直工委、住建、国资委等系统均召开规模较大的动员大会，成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指定了专人负责，及时和市慈善总会协调沟通，一把手亲自动员部署，及时跟进调度，确保了全系统参与，对活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募捐与救助并行是发挥慈善事业作用的一项有效举措。今年的“一日捐”活动紧抓“精准扶贫”主题，活动开展期间，市慈善总会积极开展、努力创新慈善救助系列项目，组织开展了“放飞梦想”、“九九重阳·阳光敬老”、“肾友血透”、“慈善光明行”等助学、助医、助残、助困、助老助孤公益活动，为社会各界拓展爱心捐赠平台，募捐和救助紧密结合，相互推动。同时，针对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薄弱环节，通过多次专题调度、督办，促进和保障了活动的有效推进。全方位的宣传发动更是让慈善的理念进一步深入每个衡阳人的心中。

种种有力举措推动下，我市2017年“慈善一日捐”募捐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今年全市共有52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近4万爱心人士参与捐款，比去年增加近4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全覆盖。全市28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民政、市直工委、住建、公安一直保持全系统参加；教育、卫计委等系统首次实现全覆盖；国资系统覆盖面全面提升。企业参与热情大幅提高，老慈善品牌企业示范作用发挥明显，珠江合创、王一集团、衡洲建设三家老爱心企业年年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已形成社会影响力较大的企业特色慈善理念和慈善文化。民营企业参加踊跃，衡洲置业、达德置业、兆辉实业、天人公司、耀江集团等多家民企参与热情较高。不少企业今年首次参与，中亿汽贸城首次参与便捐赠了36.6万元，为今年单笔最高捐赠。特变电工首次参加也捐赠10万元。

行业协会、民营机构有历史性突破。保险协会首次实现全面参与，物业协会、装饰装修协会基本全覆盖，民办学校、民营医院今年都有较大突破，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首次参加便捐赠了10万元。

社会认可度实现了历史性突破。今年首次自愿参与慈善一日捐的单位和企业达到了50余家，自觉大幅提标奉献爱心的有近300家，其中捐赠10万元以上的爱心企业有近20家，5万元以上的近60家，慈善的基础比以前更为扎实广泛。

慈善一日捐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初步推荐人选公示公告

为切实把好全国人大代表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身份关，提高人选推荐的准确度，现将我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有关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备注
郑建新	男	1968.12	博士 在职研究生	中共党员	中共衡阳市委副书记、 衡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和举报上述人选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工作和生活作风、廉洁自律、身份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举报人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网络举报或到受理举报地当面举报。为便于了解情况，请举报人签署或告知本人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所举报的问题，必须真实、准确，内容尽量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有关调查核实线索。严禁借机造谣中伤，串联诬告。举报人将受到严格的保护。

受理举报的时间：2017年12月18日-20日

受理举报单位：衡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举报中心

专用举报电话：0734-12380

中共衡阳市委

2017年12月17日

珠晖区5个棚改安置房项目集中开工

本报讯（记者 周琪 通讯员 唐兰荣）12月16日上午，珠晖区举行上托安置房项目、中库安置房项目、洪塘安置房项目、双江（丰山）安置房项目、太山安置房项目5个棚改安置房项目集中开工奠基仪式，这标志着珠晖区20片、140万平方米、1.1万套安置房的全速推进和1.2万个家庭2.2万人的拆迁住房梦即将成真，也标志着珠晖区首推的项目建管“五个统一”、拆建分离改革取得实质突破。市领导唐文峰宣布项目开工。

据了解，珠晖区重点项目的安置房建设任务共31个，全区在建、待建安置房11698套，可安置面积共134.3万平方米(不包括已建成分房及滨江新区项目)。该区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坚决加快建设进度；坚决严把工程质量；坚决确保施工安全；坚决营造最优环境，抢抓项目建设黄金期，促进安置房快建设、快竣工、快分房。

强化法治思维 推进依法行政

■市商务和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建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为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思想力量。

市商务和粮食局作为全市发展经济和保障民生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运用法治思维，充分发挥在促进法治、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建立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一要转变观念，强化法治思维。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植法治意识；要切实转变行政执法理念，着力推进行政执法从着重执罚向服务指导转变，寓服务于执法过程中，努力构建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的商务粮食行政执法新模式。二要加强学习，提升法治素养。要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和方案，对执法人员进行理论、技能的全方位系统培训；要认真落实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做到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要不断创新学法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引导工作人员主动学法，增强学法实效。三要扩大宣传，营造法治氛围。为商粮部门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四要规范行为，严格依法行政。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确保依法行政履职尽责；要以“放管服”工作为切入点，简政放权，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效率；要以透明公开、公正公平为导向，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建立严格的督查追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一把手谈法治⑨

傅哲委员工作室：尽全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许珂

衡东县吴集镇高坪村八组村民曹展云、吴美兰的儿子被衡山县店门镇刘某某杀害，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曹展云、吴美兰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委托律师傅哲为该案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人。

傅哲发现，被告人刘某某因父母离异，从小跟随奶奶生活；其父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刑（现已刑满释放），家里一贫如洗。

“从调查的情况看来，被告人没有能力向受害人理赔。”傅哲想到了一个办法：为被告人刘某某的父亲提供再就业机会和社会救助，既能让受害人得到赔偿，又能保障刘某某一家的生活。

为此，傅哲四处奔走，帮刘某某的父亲谋到一份差事。“傅律师是我们全家的大恩人。”接受采访时，刘某某的父亲对傅哲充满了感激。

多年来，傅哲把为百姓执言、为民解忧作为履职的准绳，默默致力于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为贫困者、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认真履行着一名律师和政协委员的社会责任。

“从某种意义上，我认为，公平公正是社会得以良性运转的核心要件之一。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和一名律师，更要促使这种公平公正在社会上发扬光大。”傅哲表示，今后，她将携手委员工作室的其他委员致力开展法律援助，为缺乏能力、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委员风采录⑤

蒸湘短波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12月15日，珠晖区十九大精神宣讲团走进衡州路街道。宣讲团成员从新时代、新思想等方面阐述了习总书记报告的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切合实际的例子，对十九大报告内容进行了全面深刻的解读，让十九大精神落到每个党员的心坎上。大家表示，十九大报告为我们树立了新方向、新目标，作为基层党员，我们一定要努力学习会议内容，始终坚持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国梦做出自己的贡献。

（通讯员 唐兰荣 记者 周琪）

中国职协在长沙召开表彰大会

衡阳职协夺得集体个人先进“满堂红”

本报讯（记者 邓湘源）12月12日至14日，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在长沙市召开“中国职业经理人事业发展大会暨首届商协会会长高峰论坛”，会上表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我市职业经理人协会荣膺“全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称号，王一实业集团党委书记、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张弢当选为“全国十大优秀经理人”(排第一)，市职业经理人协会执行会长李先民被评为“支持职业经理人事业优秀个人”。

据悉，市职业经理人协会成立4年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探索，通过交流互动、资源共享、活动联谊、高峰论坛、发表主旨演讲等多种方式，团结带领近200个会员单位创业创新，经营市场，为推动企业经理人职业化、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推行职业经理人资质评价，推广培育职业经理人新阶层等推波助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五个新衡阳”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世相浅见

1、有记者近日对11月下旬中消协曝光的15款“双11”价格藏猫腻商品进行了再次比价，结果发现当当、京东、淘宝、贝贝、亚马逊等平台被曝光的商品“双12”仍然不便宜，和“双11”不相上下，比较之下，反倒是平时的销售价格更加优惠。(据《中国青年报》)

浅见：“先涨价后降价”的虚构优惠促销，一年又一年，都是老生常谈了。你不给他一个“头”，他怎么能砍到你？周瑜打黄盖，你懂吗!?

2、近年来，带有“别再吃了”“别再喝了”“别再用了”等字样的“关怀式谣言”在微博、微信中频繁出现。据了解，仅去年以来，微信辟谣工具就已对超过120万条谣言进行辟谣，“别再喝了！桶装水开封3天后细菌增加227倍”是微信辟谣工具12月最新揭秘的谣言之一。（据《法制晚报》）

浅见：相比较曾经的“震惊体”谣言，这类“关怀式”谣言，更具迷惑性，更容易吸引眼球。事实上，这类谣言很多是假借“关怀”之名行广告利益之实。因此，为了整治这类谣言，除了要继续加大科普力度，还要相关部门及时出手，斩断隐藏其背后的利益链条，让谣言止于“智者”，更止于“治者”。

3、日前，在广西玉林博白县城松园路段，一个孩子被三轮车撞倒挣扎着爬不起来。肇事三轮车主驾车逃走，过路车辆只是避让，路边的大人选择旁观。反倒是一位今年7岁、小学一年级的小朋友，弯下腰双手把受伤小男孩抱起，拖到了旁边安全的地方，又找来纸巾为他擦拭。（据人民网）

浅见：尽管已有“好人法”撑腰，但不少人仍然以“怕被讹”为自己开脱。殊不知，这就是一种为自己的冷漠找借口的行为。感谢这位至真至纯的7岁小学生，警示了更多的所谓理性成年人，告诉了他们，在一条宝贵生命面前，明白究竟什么叫“有所为有所不为”。这才是真正的成熟理性，且不失人情温度。

4、近日，因为一篇《第一批90后已经出家了》的文章，忽然之间，“佛系青年”就在朋友圈刷屏了，佛系粉丝、佛系员工、佛系学生、佛系玩家、佛系恋人……这些人的特点就是看淡纷争，一切随缘。看似是阅尽人间百态的包容与无为，实则是在掩饰自身的焦虑与懒散。（据新华网）

浅见：不怨不恨、云淡风轻点固然不错，但这绝不是一味追求舒适生活，应对责任没担当、遇到问题没办法的借口。这就难怪有人评价说，所谓“佛系”，很大程度就是“懒系”。虽有些偏激，却是提醒一些年轻人唯有乐观奋斗、积极向上，才可能看到更为雄浑壮丽的人生风景。

（本栏点评：魏姗）

时事网评

这是往“患者利益最大化”迈出了关键一步，给医院方面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利于鼓励和维护医疗机构在患者处于紧急情况下积极施救的价值导向。

手术签字与患者利益最大化

■扶 青

最高人民法院最近发布《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几种情形视为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近亲属不明的；不能及时联系到近亲属的；近亲属拒绝发表意见的；近亲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对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医务人员经相关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医疗机构怠于实施措施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以来，我国医疗机构在遇有施行手术、特殊检查及特殊治疗时，必须取得家属或关系人的同意，并实行签字的工作制度。该模式最早见于1982年的《医院工作制度》，规定“实行手术前必须由家属或单位签字同意”。应该说，这一制度对规范医患双方行为曾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患者利益最大化成为改革方向。尽管相关方面扩展了签字主体的资格和范围，但在实际生活中，“取得签字”作为一种运行中的必要条件和基本事实，并没有多大改变，在这种情况下，更详尽的法律解释不可或缺。

从法律角度上来讲，医患关系就是一种双方自愿、合法，权利义务具有一致性的民事法律关系，患者和家属在医方提供的同意书上签字，表示同意手术的民事法律行为。但从现实角度来讲，知情同意权往往被简单化、程序化了，其逻辑是：知情同意权=知情同意书，知情同意书=签字，从而，签字代表一切。而在医患纠纷时有发生的当下，一些医院为规避风险，直接把签字理解为对自我的一种“消极保护”。由此，签字不但不保护患者，反倒成了躲避责任的手段，引致了一些医疗纠纷，比如家属外出，家属达不成一致意见等，都会耽误手术治疗。在某些时候，患者行使了同意权还不够，院方一定要取得家属同意签字，导致患者实际上没有权利。

救治生命才是第一准则，就这个角度上，司法解释规定不能取得签字意见的情形，是往“患者利益最大化”迈出了关键一步，给医院方面吃了一颗“定心丸”，有利于鼓励和维护医疗机构在患者处于紧急情况下积极施救的价值导向。至于在实际运作中，应该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适用性的紧急避险原理，并规定可以紧急施救的一般情形，以保证对患者利益做出最终衡量的可行性建议。同时，要完善医院伦理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功能，引入相关司法审查制度，既打消院方“消极保护”的心态和顾虑，也能真正保障和实现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新闻漫话

1、“临时工”闯祸，再不能开除了之

近日，云南省政府法制办在其官网发布《云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其中拟规定，辅助人员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使用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这意味着，协管员、“临时工”辅助执法时出了问题，或将不能开除了之了。

人是你聘用的，决策是你作出的，命令是你下发的，临时工不能是“马前卒”。他们闯祸了，你把“马前卒”变成“替罪羊”，让他们当“背锅侠”，这样既不公平，也不合乎事实。临时工闯了祸，就算没有直接责任，也还有领导责任、道义责任，雇用临时工的行政执法机关岂可免责？

“一切为了人民”是行政执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生什么问题了，就要有人担责。责任担当不仅事关公平正义，还与作风建设有直接关系，不是小事。在行政执法层面上，要让人民满意，就要依法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最大程度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连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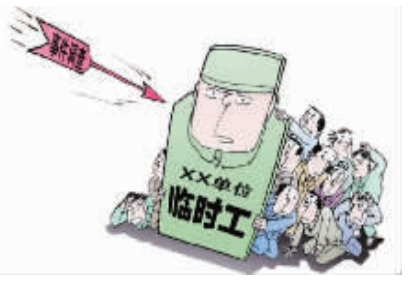

2、贴钱换高速免费，一记揽游客妙招

日前，一张题为《利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利万高速公路湖北段实行单边免费通行的函》的政府文件照流传，引发舆论关注。利川市表示，利川市是旅游城市，为吸引万州乃至重庆的游客过来，才请求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给予支持，所产生的费用也将由利川市政府来买单。

酒香亦怕巷子深，更别说“巷子”可能还设了关卡。在此背景下，当地以推介旅游资源、提升对外开放形象之名，函请利万高速湖北段实行单边免费通行，无疑挺“用心”。一旦付诸实施，直接惠及的，是川渝游客的入境游览观光。

跟有些旅游地动辄圈城圈路收费的做法相比，此举算得上是“一股清流”。通过政府贴钱换高速免费，进而招徕更多游客，这或许也不失为一着妙棋：这看似会加重当地财政负担，可背后算的却是“牺牲芝麻以换取西瓜”的长远账。用财政为游客进城的通行费埋单，本质上就是不算小账算大账，也是基于“全域旅游”理念的尝试。这比起“门票经济”思维站位更高、着眼更远，也更能惠及游人和当地旅游生态链，或许也值得更多地方借鉴。（于立生）